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九届董事会于近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推荐的董事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汪思洋先生、李双友先生、裴蓉女士、钟祥刚先生、杨庆军先生、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九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九届董事会于近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相关人员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珂

先生、辛金国先生、杨智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九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由于李小军先生、平其能先生、郭云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两届，不再作为候选人参与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8.57 万元（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4、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规范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7、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9、关于全资子公司贝克诺顿向全资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增资的议案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浙江）”）是贝克诺顿的全资子公司。为增强贝克诺顿（浙江）的资金实力，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由贝克诺顿向贝克诺顿（浙江）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